**神学研讨 第10课 保罗神学 11/5/2023**

**背景：**

**保罗约在主后3年出生，家境丰裕，住在大数城，是罗马公民籍（徒二十二28）。他在一个严谨的犹太人家庭长大，出生后第八天受割礼，是便雅悯支派人（腓三5）。保罗后来在耶路撒冷，受教于迦玛列的门下；迦玛列是法利赛人，又是公会成员（徒五34），他是以色列历史上曾接受Rabban（主）衔头的七位学者其中一人。保罗本身为法利赛人，严格遵守律法和习俗（腓三5），由于竭诚忠于犹太教和长老的传统，保罗竟然迫害基督徒（徒九）**

**传道旅程的大纲**

**保罗约在主后33年后期，或34年初期信主。信主后，保罗在大马士革住了几个月（徒九23；加一17）。他的敌对者欲致他于死，于是，保罗回到耶路撒冷（徒九26）。未几，保罗又回到大数（徒九30）。他曾在阿拉伯住了三年（主后34至36），很可能是在那里传道，因为保罗信主后，便立刻事奉主。三年后，保罗回到耶路撒冷（加一18），然后离开，去到叙利亚和基利家（加一21）。约在主后46年，保罗重回耶路撒冷（徒十一30，十二25），在那里，教会差派他和巴拿巴出去第一次巡回布道（主后46至48年；徒十三1至十四28）。在这个旅程中，他们二人将福音传遍小亚细亚和居比路岛；保罗是在小亚细亚开始传福音给外邦人，因为那里的犹太人拒绝福音（徒十三46）。保罗奠下一个传统的传福音方式：「他会先向犹太人和依附犹太教的外邦人宣讲，这些外邦人可能是完全归化犹太教，或与犹太教有接触的；在犹太会堂中，公开被拒绝，他就转向外邦人传道。」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保罗生平年表** | |
| **日期主后** | **事件** |
| **3**  **18至30**  **33/34**  **34至36**  **46**  **46至48**  **48至49**  **49至52**  **53至57**  **58至60**  **60至61**  **61至63**  **63至66**  **66至67** | **保罗出生**  **在耶路撒冷受训练**  **悔改**  **在阿拉伯**  **在耶路撒冷**  **第一次巡回布道：小亚细亚**  **耶路撒冷大会**  **第二次巡回布道：小亚细亚及欧洲**  **第三次巡回布道：小亚细亚及欧洲**  **在该撒利亚被囚**  **往罗马的旅程**  **在罗马被囚**  **传道最远到达西班牙**  **在罗马被囚及被处决** |

**耶路撒冷大会，是在主后49年举行的（徒十五），大会议决了一件重大事情：保罗和同工可以不受到犹太人的妨碍，去向外邦人传扬福音；外邦人也不用受割礼。这个决定非常重要，这能保存了福音的纯正，将律法和恩典划分。在第二次巡回布道（主后49至52年；徒十五36至十八22）保罗和西拉横过小亚细亚，重访教会，直赴欧洲（徒十六114及以下经文）。保罗在第三次巡回布道中（主后53至57年；徒十八23至二十一16）去了以弗所，他在那里停留了接近三年。然后又去到马其顿和亚该亚。保罗回到耶路撒冷时被捕，在该撒利亚被囚（主后58至66年；徒二十四1至二十六32）。保罗风吹草动该撒上诉，及后，在罗马城被囚了两年（主后61至63年；徒二十八30至31）。保罗在第一次被囚后，获得释放；他在主后63至66年，又再四出传道，甚至可能涉足西班牙。但又被捕，于主后67年，在罗马被处决（提后四6至8）。**

**保罗神学论题**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 | **保罗书信** | | | |
| **类别** | **名称** | **日期（主后）** | **写信地点** | **神学** |
| **一**  **般**  **书**  **信** | **加拉太书**  **帖撒罗尼迦前书**  **帖撒罗尼迦后书**  **哥林多前书**  **哥林多后书**  **罗马书** | **48**  **50**  **50**  **55**  **55**  **57** | **叙利亚的安提阿**  **哥林多**  **哥林多**  **以弗所**  **马其顿**  **哥林多** | **救恩及末世** |
| **监**  **狱**  **书**  **信** | **以弗所书**  **腓立比书**  **歌罗西书**  **腓利门书** | **62**  **63**  **62**  **62** | **罗马**  **罗马**  **罗马**  **罗马** | **基督论** |
| **教**  **牧**  **书**  **信** | **提摩太前书**  **提多书**  **提摩太后书**  **希伯来书** | **63**  **63**  **67** | **马其顿**  **哥林多**  **罗马** | **教会论** |

**神**

**启示：保罗神学代表了有关神的神学一个重要标记。保罗描述神是至高者，他在恩典中，借着耶稣基督启示他自己（罗一16至17，三21；林前二10；林后十二7）。神在亘古所定的计划，现在已经显明出来，这启示是：「借着我们救主耶稣基督的显现，才表明出来了。他已经把死废去，借着福音，将不能坏的生命彰显出来。」（提后一10；比较提前三16）保罗所传的福音，不是从人来的，是直接从神来的（加一12，二2）；因为基督的死，神能够保持公正公平，又能够称信耶稣的人为义。**

**神透过审判不信的人去启示自己（罗一18，二5；帖后一7）。愤怒（希腊文*Orge*）这个字，表达出「神对罪恶深深的愤怒。这愤怒是产生自神的圣洁和公义」。因为神是圣洁的，所以他不能对罪恶坐视不理。神启示自己借荣耀赐福信徒（罗八18至19，林前一7，三13，四5；林后五10）。「荣耀」一词，是指耶稣基督得胜再来时的荣耀光辉，所赐给信徒各样的福气（罗八18）。**

**神也启示出他对教会的计划，那在以前是一个奥秘（罗十六25；加三23；弗三3、5）。撒但曾企图阻延神的启示（林后四4）和教会的工作，他弄瞎未信主者的心眼，叫福音不能照亮他们。**

**至高地位：在所有保罗的著作中，贯彻了神拥有至高无上的地位这个概念。保罗用了不同的字眼来强调这个观念。（Ⅰ）预定（希腊文*proorizo*）意思是「在事前定界限」（弗一5；罗八29、30；林前二7）。整本新约，只提到六次预定，五次出现在保罗的书信。保罗向信徒说明，救恩是源于亘古永远，是出于神的预定。（Ⅱ）预知（希腊文proginosko）意思是「事前知道和留意，并且加以重视」（罗八29，十一2）。预知「不单强调事前的知道，也强调预知者和被预知者间的积极关系。」（Ⅲ）拣选（希腊文eklegomai）意思是「召出来」（弗一4；帖前一4）。以弗所书一章3节的福气，都临到信徒身上，因为信徒是神在亘古以前所拣选的（弗一4）。神拣选的意思，是指神为自己拣选信徒。（Ⅳ）名分（希腊文心*huiothesia*）意思是「有儿子的地位」（弗一5），这词是指按照罗马人仪式，一个人的儿子进到成人阶段，他就拥有儿子一切的权利。名分是神在亘古以前预定信徒所得的。（V）呼召（希腊文*Kletos*）是指神呼召人得着救恩（比较罗一1、7，八28），因着神的呼召，人才会相信。呼召这个字，有无条件的拣选（神拣选我们，不是因为我们有什么优点），和不能抗拒的恩典（被召的人不抗拒呼召）的意思。（Ⅵ）美意（希腊文*protithemi*）意思是「摆在面前」，这词是指神在基督里的一切计划（弗一9至10）。（Ⅶ）旨意（希腊文*boule*）是指神按照着实行的至高无上的计划。以弗所书一章11节是一个纲要，神不单在保守信徒得着救恩方面，按他至高无上的旨意行事；神亦在所有的工作，就是在历史上的作为，都按照他至高无上的旨意而行。**

**保罗有关神至高无上的教训，有以下几点需要注意的：「（Ⅰ）预定的最后根据，是神至高绝对的主权。（Ⅱ）预定的目的是救恩，预定的结果是事奉。（Ⅲ）预定并不排除人的责任。」**

**基督**

**人性：保罗强调基督神性之余，也强调基督的人性。基督是由女人所生（加四4）。基督不是幽灵幻象，他从地上的母亲，得着真正的人性。基督是大卫的一个肉身后裔（罗一3；提后二8）。基督在肉身角度来说，是大卫的后裔（罗一3）。**

**基督没有犯罪（林后五21），基督是「不知道罪」的，这词是指基督没有从实际中获得罪的知识；基督的一生没有罪的经验，因为他没有罪性（罗八3）。基督「成为罪身的形状」——他以人性的身分而来，但他没有罪性。基督不是单单拥有肉身的形状，如果这样，他便没有真正的人性；基督也不是以罪恶的形状而来——如果这样，他就活在罪中。神的恩典，借着这末后的亚当赐下，要救赎第一个亚当所失落的一切（比较罗五15；林前十五21、45、47）。**

**神性：保罗的著作详细发表了有关基督神性的神学。基督是万物受造的依据；「所有统管宇宙运行的定律，都以基督为依归」。保罗强调，「基督是从天上来的」（林前十五47；比较林后八9），这是指基督是永远的，也是先存的。**

**保罗曾说，神本性一切的丰富，都住在基督里面（西二9）。神性（希腊文*theotes*）「是指神的本性或本质……他以前是，现在也是绝对的，是完全的神」。饶有趣的是保罗强调神性是「有形有体」地彰显，意指基督拥有完全的人性。这节经文，是保罗确定耶稣「人神」二性的一句话。**

**基督以神的形象存在（腓二6）。「形象」（希腊文*morphe*）这个词，是指一个人的原有性格或原有特质。基督按他的本性特质是神。保罗曾在多处地方称基督为神，基督被称为「可称颂的神」，这是神性的说明（罗九5）。这节经文，可以作这样的翻译：「作为神的基督，是可称颂的，直到永远。」（“Christ，who is God over all，blessed for ever．”）保罗在提多书二章13节，称基督为「至大的神和救主耶稣基督」。按照希腊文的文法，「神」和救主」这两名词，都是指同一个人——耶稣基督。这是保罗指出基督的神性，清楚不过的一句话。**

**主：耶稣被称为主，是一个重要的研究课题。「主：这个称号，使用了超过一百四十四次，另外有超过九十五次，是和『耶稣基督』的名字并用的。」**

**「主」是表明神性（罗十9；林前十二3；腓二9）。「主」这个名字，一般是用来翻译七十士译本中「耶和华」的希伯来文名字；因为用主这个名字，神的神性便应用在耶稣身上。神自己的名字，也用在耶稣身上。**

**主的名字包含权力（腓二9）。基督作为主的身分，是指「他与神同等；他借着所统管的一切眼不能见的创造能力，都显明在他的身上」。**

**「主」这名词，是指至高神圣主权。称耶稣为主，就是宣告说，耶稣是至高者（林后四5）；在耶稣面前俯伏，等于敬拜他，承认他就是至高的神。罗马书十四章5至9节强调，基督拥有对所有基督徒的最高主权，基督的称号是「我们的主耶稣基督」、「我们的主耶稣」，和「耶稣基督我们的主」。**

**主这名词，也说明耶稣君尊的身分和管治权。主这名词，也是「君王」的另一个说法，这两个称号，可以互用。在这意义上来说，主其实是强调以色列和教会的君尊身分；也是指他对全世界的统治主权（比较提前六15；林前十五25）。**

**圣灵**

**保罗的神学，广泛探讨了圣灵的位格和工作问题。**

**圣灵的位格：保罗书信中，提及以下有关圣灵位格的属性。（Ⅰ）智慧：圣灵参透神的奥秘事情（林前二10），又将这些事情教导信徒（林前二13）。（Ⅱ）意志：圣灵是有意志的，他「按己意」（林前十二11），将恩赐赐给人，圣灵「不是根据人的优点和意愿赐给人恩赐，而是根据他自己的旨意」，（Ⅲ）感情：圣灵会忧伤（弗四30）。（Ⅳ）神性：圣灵象基督一样，为人代祷，这一点证明了圣灵的神性（比较罗八26至27、34），还有的是圣灵与圣父及圣子，住在信徒里面（罗八9至11）。在祝福的话语中，将三位一体神的名字并提（林后十三14）。**

**圣灵的工作：在保罗的著作中，也提及圣灵作为三位一体神的许多重要工作。（Ⅰ）圣灵使人重生：圣灵将新生命赐给信徒（多三5）。（Ⅱ）圣灵的洗：圣灵将信徒和他们的主结合起来，使信徒成为基督的身体（林前十二13）。（Ⅲ）圣灵住在人里面：圣灵住在每个信徒里面；没有圣灵居住的，就不是信徒了（罗八9；林前十二7）。（Ⅳ）圣灵给人印记：圣灵在信徒身上，加上神身分及主权的记号；圣灵本身就是一个记号，证明信徒获得救恩（弗一13，四30）。（V）圣灵给人恩赐：圣灵凭自己至高的旨意，将属灵的才能，分配给信徒（林前十二4、7、11）。（Ⅵ）圣灵充满人：如果条件吻合，圣灵会管理信徒（弗五18）。（Ⅶ）圣灵给人能力：圣灵给信徒得着他的能力去生活（加五16）。**

**罪**

**定义：保罗用了多个不同的希腊字，来说明罪的本性。*Hamartia*是一个普通用来形容罪行的字（罗四7，十一27）。*Hamartia*将基督的死和人的罪相提并论（林前十五3），这字的用法含意，是指累积的罪行（加一4）；单数时的意思，是指罪恶的状况（罗三9、20，五20，六16、23 ）。*Paraptoma*是指不正确的步伐，以相对于正确的来说（罗四25；加六1；弗二1），*parabasis*是指失足踏在一旁，就是指离开正确的信仰（罗三23，四15；加三19）。*Anomia*一字是指下法及邪恶（林后六14；帖后二3）。**

**解释：罪是一种债项，这是人无力去偿还的债项（弗一7；西一14）。罪是指离开正道。摩西的律法已定下了神的标准，但人却离开这标准（罗二14、15、23，四15）。**

**罪是不法，罪会带来反叛（罗十一30；弗二2，五6；西三6）。罪包括外在的行为和内在的态度，罗马书一章29至31节所指的，是包括行为和态度；行为有凶杀、下义、醉酒及同性恋，而态度包括嫉妒、愚昧及不信。保罗也形容罪好象一个主人，去奴役不信者（罗六16至17）；罪也是一种虚假，阻挡真理（罗一18）。罪的结果是虚谎（罗一25）。**

**救恩**

**保罗将一些救恩的主题，充分发挥。保罗的救恩主题，是集中在神的恩典上；救恩是从神而来；救恩纯粹建基在神的恩典上；救恩能满足神的公义，将信徒从罪恶的捆缚中释放，并且获得法律上的称义，**

**赦免：神赦免人的罪，这纯粹是一个恩典（西二13）。「赦免」（希腊文*charizomai*）意思是「爱护的施予、恩惠的赐给和恩典的饶恕」。赦免这词，和恩典常常并提，这说明赦免是以神的恩典为根基；赦免不是由于人的优点。赦免含有原谅、免去亏欠，或使囚犯获得释放的意思。保罗还用了另外一个字，（希腊文*aphesis*）来说明赦免，这字基本的意思是「释放」或「遣送」，但这字在神学上的意思，是「原谅」或「免去刑罚」（弗一7；西一14）。神的恩典在保罗神学中，到达了一个讨论的高峰点——神出于恩典，免除了人所不能偿付的罪债。**

**救赎：「救赎」（希腊文*apolutrosis*）这个名词，是保罗作品中特有的一个名词；这名词在新约圣经使用了十次，七次出现在保罗的著作中。救赎的意思是付出代价后便得着自由。这名词的背景，和罗马的奴隶市场买卖有关，在奴隶市场中，每一个奴隶有一个价，买方只要付出价值，就可以使他得释放。**

**保罗所用的，就是这个字，他形容信徒是从罪恶的捆缚与劳役中被释放出来，不过，保罗说明这救赎的代价是——基督的血。基督的死是必须的，基督的死将人从罪中释放。罗马书三章24节强调，基督的死满足了神的公义，能将神的愤怒除去，叫人获得救赎。那段经文，也将称义和救赎，相提并论，因为当人得着救赎，人便得称为义（比较罗八23；林前一30；加三13；弗一7、14，四30；西一14）。**

**挽回祭：挽回祭这个名词，在新约中只用了四次，就是罗马书三章25节、希伯来书二章17节，和约翰一书二章之节、四章10节。这字（由希腊文*hilasmos*及*hilasterion*而来）是补偿、平息或救赎的意思。这说明了基督完全满足了圣洁及公义的神的要求，耶稣基督借着流血，满足了神的圣洁，消除了神的愤怒。罗马书三章26节解释，借着耶稣基督的死，神可以公义地（他保持本性特质不变），但仍可以在基督里宣告信徒为人。神并没有忽视罪。基督的死已足够成为赎罪的代价，叫神的圣洁和公义完全满足。挽回祭说明了罪人怎样与圣洁的神和好——这是借着基督的救赎完成的。神接纳了基督的死作挽回祭（神得着满足），偿付了一切罪债。（请另参看第24章「基督的死的意义」一节。）**

**称义：称义也是保罗特有的一个名词，称义在新约圣经中作为动词使用共有四十次，而保罗用了这词二十九次。称义是一个法律上的行动，神在基督宝血的基础上，称那些信主的罪人为义。称义的基本意思是「宣称为人」。保罗所用称义这个字眼，也有其他值得注意的地方：称义是神恩典的赐予（罗三24）；称义是借着信心所赐的（罗五1；加三24）；人能称义是由于基督的血（罗五9）；称义而守律法无关（罗三20；加二16，三11）；最后这一点，是保罗最为着重的，也就是整卷加拉太书的中心思想——人不是凭着守律法得以称义，乃是借着信耶稣基督。**

**教会**

**定义：「教会」（希腊文*ekklesia*）这个词简单的意思是「召出来的一群」。这词通常是用作一个专有名词，指神从世界中呼召一群归于自己的人，就是信徒。有时也作专有名词使用，例如指一群人（译为「聚集的人」），见使徒行传十九章32节。「教会」在新约中，有两面三刀个基本的意思——「普世性」的教会（universal church）及地方教会（local church）。保罗用这个名词来指一个广大的信徒社群，是超乎一个单独的集会（加一13；弗三10、21，五23至25、27、29、32）。当保罗用这词来指基督的身体，他是指普世性教会（弗一22；西一18、24）。当保罗用「教会」这个词来称在一个特定时间、一个特定地方的信徒群体时，他所指的是地方教会，例如，保罗提到在哥林多（林前一2，四17，七17；林后一1，八1）、加拉太（加一2、22）、腓立比（腓四15）、歌罗西（西四15、16）和帖撒罗尼迦（帖后一1）的多个独立教会。**

**教会的组合，包括了犹太人和外邦人，两者地位相等，都是基督的后裔（弗三6），这是新约的一个独特思想。教会在旧约是不为人知的（弗三5），有关教会的真理，是借着启示赐给保罗的。（弗三3）**

**解释：保罗以教会为一个有生命的团体，「是基督身体复杂的结构，有各种的活动进行，有个别不同的信徒；每个信徒的功用都不同，但互相储存，连系于教会的头——基督，受他管治」。**

**人借着圣灵的洗，加入教会，圣灵使信徒与基督联合（林前十二13——。圣灵施洗的工作，和行救的信心，是员进发生的，这虽不能用经验解释，但这曾经发生在所有信徒身上，不分阶级和地位。头怎样管理身体，作为教会的头的基督，也怎样管理教会，向教会施予权柄（弗一22至23；西二10）。教会是借着与基督联合，才能长大成人（西二19），也才能顺服基督的权柄（弗一22至23）。**

**按保罗的教导，神将属灵的恩赐赐下，为要建立基督的身体（弗四11至13）。圣灵恩赐的教人，可以说是保罗专有的教训；唯一一处不是出于保罗著作的经文，是彼得前书四章10节。「圣灵的恩赐」一词，是从希腊文*charisma*一字翻译而来的，直译是：「恩典的赐予」。作个简单的定义，恩赐是「神所赐的事奉能力」。保罗在罗马书十二章、哥林多前书十二章和以弗所书四章，都计别讨论过恩赐的问题（参看「第21章圣灵的恩赐」一节）。**

**组织：教会是一个有生命的机体，也是一个组织，教会是有职位和功能的。新约的教会有两个职位：「长老」（希腊文*prcsbuteros*），有成熟及尊严之意，通常是指年纪较长的人。长老被指派为地方教会的领袖（提前五17；多一5）。「监督」（希腊文*cpiskopos*），是说明长老的牧养工作（提前三1）。虽然长老这名称是指职位，而监督是指这职位的功能，这两个名词基本上是同一意义。长老的工作包括教导（提前五17）、治理（提前五17）、牧养、喂养及照顾羊群（提前三1），作长老的资格，已在提摩太前书三章1至7节列出。**

**教会另一个职位是「执事」（希腊文*diakonos*），这字意思是「仆人」。从提摩太前书三章8至13节所列举的资格看来，执事也参与属灵的事奉；虽然他们地位次于长老，但在地方教会中同样拥有权柄（比较腓一1）。**

**我们不知道保罗有没有独立设立了一个女执事的职位（提前三11）。希腊文*gunaikas*这个字：可译为「女人」，可以指执事的妻子，或一个特别的职分「女执事」。**

**圣礼：虽然洗礼是新约中一个重要的主题，但保罗却不着重于教导洗礼。希腊文*baptizo*一字，在新约中用了八十次，但保罗只用了二十次，而且只有十一次是指水礼（其中三次是记载在使徒行传）。此外，保罗用了这个字六次，来解释基督不是差遣他来施洗（林前一13至17）；除了这次以外，保罗在他的书信中，提及水礼只有两次（林前十五29）。保罗向哥林多人解释，洗礼不是福音的一部分（林前一17至18）。保罗似乎要强调圣灵的施洗，多于水洗（比较罗六3；林前十2，十二13；加三27）。**

**保罗曾详细解释主的晚餐的意义（林前十一23至24），那是他直接从主领受的（林前十五3；加一12）。保罗说，主的晚餐是一个纪念（林前十一25），他并且提醒哥林多人，不要用轻忽的态度吃主的晚餐；如果这样行，他们便是吃喝自己的罪。保罗那段责备的括，是针对一个附带的筵席，可称为「爱筵」（agape），在这筵席中，有些人大吃大喝，有些人却饥饿。这件事破坏信徒的相交，并且叫信徒在吃喝主的晚餐时，没有适当的态度；他们「吃的时候不能确定晚餐的象征意义，是叫人记得主的身体，他们也不能想起基督和他的受死」。**

**末后的事**

**关于教会：保罗既提出了一些关于教会本质的新教训，按理保罗应该总结这个教训，介绍教会将来的情况。保罗提到教会的被提，那时有些活着的信徒，不用经过死亡，但会突然改变，是眼睛不能看见的（林前十五51至57）。教会被提时，以前世代的信徒都要复活，得到一个复活的身体（帖前四16）；那时会与活着改变了的信徒，突然一起被提到基督那里（帖前四13至18）。保罗提到这个教义的实际用途：「用这些话彼此劝慰」（帖前四18）。教会被提后，信徒要站在基督的「审判台」（希腊文*bema*）前，信徒要按着肉身所行的事情受审判。这审判不是关乎救恩，乃是关乎信徒的工作。若信徒在肉身中的工作被烧毁，他就得不到奖赏，但那信徒还是得救——不过就没有工作上的表现（林前三15）。信徒的工作若被主接纳，他就要得赏赐——这也不是指救恩而说，因为救恩已经完成了。那赏赐是冠冕（帖前二19；提后四8）。**

**关于以色列人：保罗在罗马书九至十一章，提到以色列人蒙拣选问题，他叹息以色列人拒绝弥赛亚（罗九1至3，十1至5）。以色列人有很大的权利，但他们轻视这些（罗九4至5），可是，神仍然按他的至高主权拣选以色列人，他不会放弃这个民族。神不弃绝他的子民（罗十一1）是有根据的，这就是以色列人中还存有用信主的余民，保罗就是其中一个（罗十一1、5）。可是，以色列人目前是瞎眼的。保罗提到将来有一天，以色列人不再瞎眼，「以色列全家都要得救」（罗十一26），以色列人将来要全国归信基督，保罗说这件事是在弥赛亚再临时发生：「必有一位救主从锡安出来，要消除雅各家的一切罪恶。」（罗十一26）**

**关于世界：当保罗提到教会将来的盼望，和以色列人将来的得救，他更提及神对不信主的世界将来的审判。保罗使用「愤怒」（希腊文*Orge*）这个词，来形容神对世界的审判。这名词是保罗所用的典型字眼，在保罗书信中，一共用了二十一次，而在其余的新约著作中，只使用了十五次。保罗经常用*orge*这个字，来形容将来在「震怒的日子」（罗二5），那些横梗不悔改的人，都要面对这种愤怒。保罗警告说，神的愤怒要临到那些道德不洁净的人（弗五6；西三6）。保罗很努力要说明，信徒不用经历神的愤怒，因为那一天他们已经得救了（罗五9；帖前一10，五9）。**

**保罗也提到那个时期，有一个「不法之子」，或称「灭亡之子」（帖后二3），将要出现，他要高举自己为神（帖后二4）。这个人在今天的世代，不能这样高举自己，因为有一样阻拦（帖后二6）——这阻拦可解释为教会时代的圣灵。当这阻拦除去，那「不法的人必显露出来」（帖后二8），他要用撒但的神迹迷惑人。但当基督第二次降临，这不法的人（一般称为敌基督）将要被毁灭（帖后二8）。**

**圣灵内住和圣灵降临的不同：**

**耶稣在约翰福音十四章16至17节指出，在五旬节之后，圣灵内住是永远的。在旧约，圣灵降临在一些人身上。是短暂性的降临，是指圣灵降在个别人身上，去完成一些特别的任务。当那件工作完成后，圣灵就不再在那人身上。**

**保罗的人生观：**

[**加2:20**](https://abibletool.com/book/48-2.htm#20)**我已经与基督同钉十字架，现在活着的不再是我，乃是基督在我里面活着；**

**他是爱我，为我舍己。**

[**腓3:8**](https://abibletool.com/book/50-3.htm#8)**我将万事当作有损的，因我以认识我主基督耶稣为至宝。我为他已经丢弃万事，看作粪土，为**

**要得着基督.**

**腓3:12 这不是说我已经得着了, 已经完全了；我乃是竭力追求, 或者可以得着基督耶稣所以得着我的。**

[**提后4:7**](https://abibletool.com/book/55-4.htm#7)**那美好的仗我已经打过了,当跑的路我已经跑尽了, 所信的道我已经守住了,从此以后，有**

**公义的冠冕为我存留.**

**神的国：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路17:20** | **法利赛人问、神的国几时来到．耶稣回答说、神的国来到、不是眼所能见的．** |
| **17:21** | **人也不得说、看哪、在这里．看哪、在那里．因为神的国就在你们心里。** |

**国王---耶稣**

**国土---门徒的心**

**国民-- --门徒，现在就在神国里，将来会到乐园--千喜年-- 新天新地**

**义人死后进乐园，罪人死后下地狱，圣人在千禧年与耶稣一同掌王权，其他义人仍在乐园等到末日。**

**义人在末日进新天新地，罪人末日下火湖。**

**人因信称义后就进入神的国，死后进乐园，末日进新天新地。**

**人死了灵魂不死**

**信耶稣而称义的义人 不信耶稣的罪人**

**到乐园 （拉撒路） 到地狱 （财主）**

**千禧年主再来时（基督台前的审判）**

**成圣的与主一起作王 不成圣的仅仅得救**

**基督台前白色大宝座的审判**

**在新天新地与基督一起作王 在新天新地作百姓 在火不灭虫不死的火湖受煎熬**

**问题讨论：**

1. **保罗的背景？**
2. **保罗的人生观？**
3. **保罗对以色列人的预言？**
4. **正确的人生观？**
5. **什么是挽回祭？**

# 圣灵论参考资料：如何被圣灵引导（[甘坚信 Kenneth E. Hagin](https://www.freefuyin.com/a/19)）

**https://www.freefuyin.com/c/40**